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9月2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2021年1月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关系	首笔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华安证券 自营账户	本次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10月16日	0	50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华安证券首笔交易发生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晚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日，交易发生时正元智慧本次交易的信息已属于公开信息，并且交易行为系量化投资模型自动决策，华安证券自营账户交易正元智慧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

华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的规定，华安证券自营量化投资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自营量化投资业务股票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自营量化投资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正元智慧股票不违反外部监管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正元智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